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5〕7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永春县医院二期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

永春县医院：

报来《关于要求变更永春县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报告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局于2024年2月2日批复该项目（永发改审〔2024〕17号），因现有病房空间布局、环境及设施条件，较难达到适老化、保护隐私等要求，无法较好满足群众高质量、多元化、个性化医疗服务需求，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变更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：永春县医院二期建设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303-350525-04-01-635211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永春县

三、项目单位：永春县医院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项目总建筑面积117240平方米，其中病房改造面积28450平方米，新建面积6439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21400平方米，

永春县医院桂洋急救站 3000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对现有病房进行提升改造，包括墙面改造、吊顶更换、强弱电、空调系统、消防设施、局部卫生洁具及给排水更换、无障碍设施、防水、照明、消防和电力基础设施、配套信息化建设、辅助功能用房等，改造床位 286 张。新建二期病房大楼（含康复治疗中心、放疗中心、高压氧室）、医技楼、地下战备救护站及停车场、永春县医院桂洋急救站、科研楼等，以及与其相配套的设施、医疗设备和信息化建设等，新增床位 400 张。

五、主要设计标准：

工程为一类高层民用建筑，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、地下一级，结构设计工作年限为 50 年。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，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，住院楼、科研楼剪力墙抗震等级一级，框架抗震等级为二级；其余单体框架抗震等级为二级；结构抗震构造措施的烈度为 8 度。

六、工程概算：项目概算总投资控制在 79782 万元以内。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、政府专项债及自筹。

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；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要求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，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5 年 2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卫健局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2月18日印发
